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现对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同意公司与东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实业”）共同按持股比例为东风银轮（十堰）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银轮”）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。其中，公司按 45%的持股比例提供 900 万元借款，东风实业按 55%的持股比例提供 1100 万元的借款。本人认为，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向东风银轮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，其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俞小莉、邵少敏、刘信光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